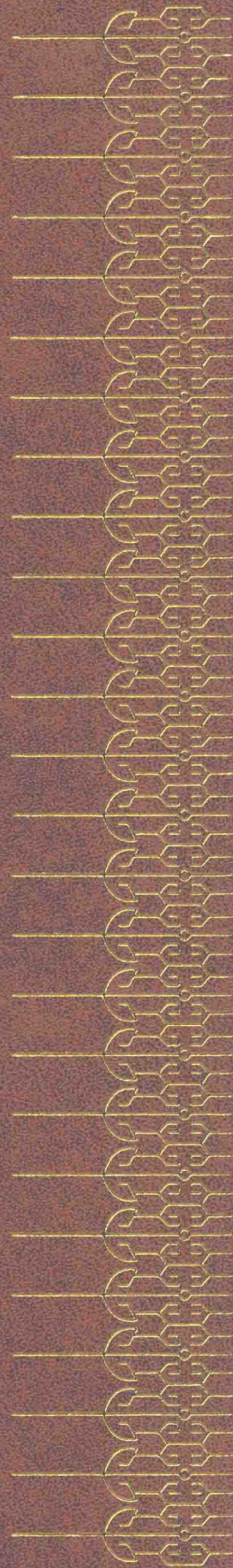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 罪名總部

# 第三册目錄

罪名總部	一七八九
瀆職違制部	一七九一
行政瀆職分部	一七九一
司法瀆職分部	一九一五
貪贓分部	二一一三
違制失儀分部	二三〇三
殺害人命部	二三八六
謀故殺人分部	二三八六
過誤殺人分部	二四七九
傷害毆詈部	二五四二
傷害人身分部	二五四二
罵詈分部	二六四一
姦非亂倫部	二六四七
違法婚姻部	二七五三

# 罪名總部



# 瀆職違制部

## 行政瀆職分部

### 綜述

《尚書·胤征》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屍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尚書·伊訓》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游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尚書·盤庚》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灾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 《尚書·盤庚》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

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尚書·洛誥》 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棗民彝。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兹子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周禮·天官冢宰·小宰》 以宮刑憲禁於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周禮·天官冢宰·宰夫》 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周禮·天官冢宰·宰夫》 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正歲則以灋警戒群吏，令修官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 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禮記·月令》 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左傳·襄公十一年》 秋七月，同盟於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懸，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問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穀梁傳·昭公十九年》 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

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若弗〔智〕

〔知〕，是即不勝任，不智〔殿〕〔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

〔殿〕〔也〕。此皆大罪〔殿〕〔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

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

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以次傳，別書江陵布，

以郵行。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厩苑律》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庸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畜

夫壺〔酉〕〔酒〕束脯，為〔皂〕〔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

許田畜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絮，〔治〕〔答〕主者寸十。

〔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答〕卅。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厩苑律》

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

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

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律》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繫久之。其或〔段〕〔假〕公器，歸之，

久必乃受之。敝而糞者，靡蚤其久。官輒告〔段〕〔假〕器者曰：器敝久

恐靡者，還其未靡，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齋〔賞〕

〔償〕。〔段〕〔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收其〔段〕〔假〕，弗啜收者有

罪。其〔段〕〔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賞〕〔償〕。毋

擅〔段〕〔假〕公器，〔者〕〔諸〕擅〔段〕〔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器及

〔者〕令〔賞〕〔償〕。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

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殿〕〔也〕，必灑之。欲以城且

春益為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為之，勿灑。縣為恒事及灑有為〔殿〕〔也〕，

吏程〔攻〕〔功〕，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為不察。上之所興，其程

〔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

令匠。其不審，惟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為〔繇〕〔徭〕徒計。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

官府〔段〕〔假〕公車牛者□□□〔段〕〔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及

〔段〕〔假〕人食牛不善，牛〔訾〕〔訾〕；不攻間車，車空失，大車軛

〔紋〕〔盤〕，及不〔芥〕〔介〕車，車〔蕃〕〔蕃〕蓋強折〔列〕〔裂〕，其

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效》 實

官佐，史赦免，徒，官畜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畜夫免而效，

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

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效》 畜

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

度縣。終歲而為出凡曰：某廬出禾若干石，其餘禾若干石。倉畜夫及佐、

史，其有免去者，新倉畜夫，新佐、史主廬者，必以廬籍度之，其有所

疑，謁縣畜夫，縣畜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

者。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效》

禾，芻稟積廬，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

不備，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偽出之以〔彼〕〔賊〕〔賞〕〔償〕，皆與

盜同法。大畜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

與主廬者共〔賞〕〔償〕不備。至計而上廬籍內史。入禾、發〔漏〕〔漏〕

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稟如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行書》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齋〕〔畢〕，勿敢留。留者以

律論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行書》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殿〕〔也〕。

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日報，宜到

不來者，追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

令教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廩及倉茅蓋者。令人勿（紆）〔近〕舍。非其官人（毆）〔也〕，毋敢舍焉。善宿衛，閉門輒摩其旁火，慎守唯（敬）〔傲〕。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畜夫、丞任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資、許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許官畜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費官畜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費官畜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許官畜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費官畜夫一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同官而各有主（毆）〔也〕，各坐其所主。官畜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畜夫坐效以賈，大畜夫及丞除。縣令免，新畜夫自效（毆）〔也〕，故畜夫及丞皆不得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倉（廩）〔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飢）〔漏〕者，不盈百石以下，許官畜夫；百石以到千石，費官畜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費官畜夫二甲；令官畜夫、冗吏共（賈）〔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飢）〔食〕（毆）〔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護）〔負〕之。

度禾、芻粟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索〕以稟人，而以律論其不備。

入禾，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及籍之曰：某廩禾若干石，倉畜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是縣人之，縣畜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畜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餼〕人。其出禾，（有）〔又〕書其出者，如入禾然。畜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廩出禾若干石，其餘禾若干石。

倉畜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畜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畜夫，縣畜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粟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

〔諸〕移贏以（賈）〔償〕不備，群它物當負（賈）〔償〕而僞出之以（彼）〔賊〕（賈）〔償〕，皆與盜同法。大畜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廩者共（賈）〔償〕不備。

人禾及發（廩）〔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粟如禾。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石一積。

效公器贏、不備，以齋律論及（賈）〔償〕，毋齋者乃（直）〔值〕之。公器不久刻者，官畜夫賈一盾。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衣札。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官府（減）

〔藏〕皮革，數（楊）〔煬〕風之。有蠹突者，費官畜夫一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器（職）〔識]

耳不當籍者，大者費官畜夫一盾，小者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馬牛誤（職）

〔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費官畜夫一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計用律不審而

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賈之，而勿令（賈）〔償〕。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計校相（繆）

〔謬〕（毆）〔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許官畜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費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費一甲。人戶、馬牛一，費一盾；自二以上，費一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計脫實及出實

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費官畜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費官畜夫一甲，而復責其出（毆）〔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毆）〔也〕，減罪一等。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爲）

〔僞〕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爲（侯）〔候〕；不（辟）〔避〕席立，

費二甲，（法）〔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答〕



之，貲一甲；決革，二甲。除弟子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驀馬五尺

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摯〕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

甲。先賦驀馬，馬備，乃輦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

馬貲二甲，〔法〕〔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臧）

〔臧〕皮革（囊）〔囊〕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臧）〔臧〕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省殿，貲

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

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鞮園殿，

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鞮園三歲比殿，貲嗇夫

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採山重

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

不負責，勿貲。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貲其曹長一

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採鐵，左採鐵課殿，貲嗇夫一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膚吏乘馬

篤（犖）〔犖〕，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厥嗇夫一甲，令、

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牛大牝

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

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牛羊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徒卒不上

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

下，人貲二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發偽書，

弗（智）〔知〕，資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

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縣當盡貲？咸陽

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資。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廷行事吏

為詛偽，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實官戶關

不致，容指若扶，廷行事貲一甲。

實官戶關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

盾。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諳？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

下諳。罾穴三當一鼠穴。

有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

〔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殿）〔也〕？當貲一甲。

會赦未論，（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

吏有故當止食，弗止，盡稟出之，論（可）〔何〕（殿）〔也〕？當坐

所贏出為盜。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可）

〔何〕謂寶署？寶署即去（殿）〔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

（殿）〔也〕？即去署（殿）〔也〕。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

律》 □□□而誤多少其實，及誤脫字，罰金一兩。誤，其事可行者，勿

論。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置

吏律》 有任人以爲吏，其所任不廉，不勝任以免，亦免任者。其非吏及

宦也，罰金四兩，戍邊二歲。

□□□有事縣道官而免斥，事已，屬所吏輒致事之。其弗致事，及

其人留不自致事，盈廿日，罰金各二兩，（有）〔又〕以亡律（駕）〔加〕

論不自致事者。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田

律》 田廣一步，袤二百卅步，爲畛，畝二畛，一（佰）〔陌〕道，百畝

爲頃，十頃一（千）〔阡〕道，道廣二丈。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

〔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孤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

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畜夫、吏主者黃金各二兩。□□□□□□及□土，罰金二兩。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行書律》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盈一日罰金二兩。

□□□□不以次，罰金各四兩，更以次行之。

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不中程半日，答五十，過半日至盈一日，答百；過一日，罰金二兩。郵吏居界過書，弗過而留之，半日以上，罰金一兩。書不當以郵行者，爲送告縣道，以次傳行之。諸行書而毀封者，皆罰金一兩。書以縣次傳，及以郵行，而封毀，□縣□劾印，更封而署其送（徵）〔檄〕曰：封毀，更以某縣令若丞印封。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其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代戶、質賣田宅，鄉部、田畜夫、吏留弗爲定籍，盈一日，罰金各二兩。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恒以八月令鄉部畜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藏〕〔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畜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

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畜夫印封，獨別爲府，封府戶；〔節〕〔即〕有當治爲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畜夫發，即雜治爲；〔藏〕〔藏〕□已，輒復緘閉封〔藏〕〔藏〕，不從律者罰

金各四兩。其或爲〔咩〕〔詐〕僞，有增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官恒先計讎，□籍□不相〔？〕復者，〔擊〕〔擊〕劾論之。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畜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戶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戶，得有之，至八月書戶，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罰金一兩。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徭律》興□□□□□爲□□□□及發〔徭〕〔徭〕戍不以次，若擅興車牛，〔及〕〔徭〕〔徭〕不當〔徭〕〔徭〕使者，罰金各四兩。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一御史言，越塞關關，論未有□，請關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春，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智〕〔知〕其〔請〕〔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關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爲□而擅爲傳出入津關，以傳令關論，及所爲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關吏、官屬人、軍吏卒乘塞者□□□□□□□□□□牧□□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制曰：可。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北地守灑〔讞〕：奴宜亡，越塞道，戍卒官大夫有署出，弗得，疑罪。廷報：有當贖耐。

《漢書》卷二下《高帝紀》〔高帝五年夏五月〕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漢書》卷五《景帝紀》〔後元〕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採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一千石聽者，與同罪。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

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漢書》卷四六《石奮傳》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為「石」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為請者。慶慚不任職，上書曰：臣幸得待罪丞相，疲驚無以輔治。城郭倉廩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

上報曰：問者，河水滔陸，泛濫下餘郡，隄防勤勞，弗能堙塞，朕甚憂之。是故巡方州，禮嵩岳，通八神，以合宣房。濟淮江，歷山濱海，問百年民所疾苦。惟吏多私，徵求無已，去者便，居者擾，故為流民法，以禁重賦。乃者封泰山，皇天嘉況，神物並見。朕方答氣應，未能承意，是以切比閭里，知吏姦邪。委任有司，然則官曠民愁，盜賊公行。往年觀明堂，赦殊死，無禁錮，咸自新，與更始。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君不繩責長吏，而請以興徙四十萬口，搖蕩百姓，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朕失望焉。今君上書言倉庫城郭不充實，民多貧，盜賊衆，請入粟為庶人。夫懷知民貧而請益賦，動危之而辭位，欲安歸難乎？君其反室！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

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帝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持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久之，廣漢郡盜賊羣起，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上乃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數月，斬其渠帥鄭躬，降者數千人，乃平。會邛成太后崩，喪事倉卒，吏賦斂以趨辦。其後上聞之，以過丞相御史，遂册免「薛」宣曰：君為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饑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乃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隔絕，幾不為郡。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為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於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慢，開謾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於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

《漢書》卷八《宣帝紀》 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餼以愆。勿行苛政。

《漢書》卷八《宣帝紀》 [黃龍元年二月] 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內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為寬大，縱釋有罪為不苛，或以酷惡為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謬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

務爲欺謾，以避其謀。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

《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三年〕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問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媿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丞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

《漢書》卷九《元帝紀》〔建昭〕五年春三月，詔曰：〔略〕又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輿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

《漢書》卷八二《傅喜傳》〔建平二年〕後數月，遂策免喜曰：君輔政出入三年，未有昭然匡朕不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就第。

《漢書》卷七七《毋將隆傳》〔建平四年〕上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交讓之禮興，則虞芮之訟息。隆位九卿，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官爭貴賤之賈，程奏顯言，衆莫不聞。舉錯不由誼理，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以隆前有安國之言，左遷爲沛郡都尉，遷南郡太守。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建平末〕後數月遂策免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災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群職曠廢，奸軌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怵惕憂懼之意，對毋能爲。是以群卿大夫咸憤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呼！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略〕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奸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並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有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爲資，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核，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略〕

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佈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後漢書》卷四《殤帝紀》〔延平元年〕秋七月庚寅，勅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問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灾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

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於天，不愧於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核所傷害，爲除田租、芻粟。

##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十二月〕辛卯，詔曰：聞者

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

## 薛英群《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輒以聞，非所謂留難變事當以留奉

□□律令吏用□疑，或不以問，留變事滿半月

##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言吏，不謁言吏奪爵一級，捕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

不候望，利親奉詔不謹不敬，

以此知而効。時□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

□期會，皆坐辦具官事不辦，

論罰金各四兩，直二千五百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

□□盡戊寅，積二未還□倉

盜去署七過一日，到二日

## 〔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四

選舉不實。《漢官儀》曰：建初八

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云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也。《後書·明帝紀》帝即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

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竇融表戴涉，坐所舉人盜

金，下獄。《胡廣傳》：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前書《功臣表》元

朔五年，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選子弟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太子太傅張譚爲御史大夫，竟甯元年坐選舉不實免。元帝初元二年詔列侯舉茂才，富平侯張勃舉湯坐選舉故不以實削戶二百，見《陳湯傳》。《杜業傳》司隸選

舉不實坐免官。《白帖》舉主門嚴延年察獄吏廉會其吏有臧不入身坐舉不

實貶秩。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紅陽侯立舉陳咸，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並奏立

選舉故不以實，見《翟方進傳》。《後書·呂強傳》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

府有選舉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

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觀此知并正舉者爲漢舊法，久而廢弛。至有如《楊倫傳》所云，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明章二帝特申舊令耳。楊倫言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讒。貢萬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貶秩削戶尚爲輕典也。《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白帖》四十三平帝詔，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不案驗。按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在詐僞一。武帝詔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見本紀。吏六百石者不復得舉爲廉吏，見《孝宣本紀》。韋昭注，順帝陽嘉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貪汙免，見《袁紀》。

## 〔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四

稟貧不實。《後書·魯丕傳》拜陳留

太守，坐稟貧人不實司寇論。

## 〔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四

奕弱不勝任。《孫寶傳》廣漢羣盜起

遷爲益州刺史，廣漢太守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奏商爲亂首。師古注，由商不任職故有賊盜，故云亂首也。《王尊傳》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坐奕弱不勝任免。《酷吏·尹賞傳》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

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賈誼陳政

事疏坐罷軟不勝任者不曰罷軟，曰下官不職。《外戚恩澤表》博山侯孔光

建平二年坐衆職廢免。

## 〔清〕杜貴墀《漢律輯證》卷四

過律。《功臣表》嗣東茅侯劉告孝文

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師古注，事役使之員數也。嗣信武侯靳亭嗣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嗣武侯侯衛不害孝景後二年坐葬過律免。《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注，

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陵鄉侯訢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

又貸穀息過律免。《王莽傳》公卿人官吏有常數太傅平晏從吏過例。

## 左官。《諸侯王表》

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服虔曰，仕於諸

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後書·丁鴻傳》左官外附之臣。注：設

左官者，人道尚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爲左官。愚按《周昌傳》昌泣曰，臣

初起從陛下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侯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雲雲。仕諸侯王爲左官，漢初已然矣。《兩龔傳》王國人不得宿衛。《彭宣傳》李奇注引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武帝所設之律當即此類。《功臣表》薛稷坐受淮南王賂，上書稱臣，在赦前免。侯有利侯釘嗣侯鄂但並坐稱臣，淮南王棄市。《嚴助傳》淮南王來朝厚賂遣助，及淮南反事與助相連，廷尉張湯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清〕杜貴堦《漢律輯證》卷四 漏洩。元帝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孔光傳》詔書侍中駙馬都尉還巧佞無義，漏洩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百官公卿表》孝成河平中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貶爲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劉向傳》不宜宣泄臣謹重封昧死上。《楊賜傳》不敢自同凡臣，括囊避咎。謹自手書密上。《陳萬年傳》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減死，髡爲城旦。《師丹傳》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使人上書告丹。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封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給事中博士申咸、快欽上書言，丹發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洩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嚴衆心。《鄭弘傳》奏尚書張林阿附竇憲，又上洛陽令楊光，憲之賓客，在官貪殘。書奏吏與光故舊，因以告之。光報憲，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按唐律洩漏大事在職制一。《百官公卿表》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後坐籍霍山書洩秘書免。師古注，以秘書借霍山顧亭林駁之云，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秘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

〔清〕杜貴堦《漢律輯證》卷五 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王制假於鬼神時日卜筮。鄭注引漢法。《李尋傳》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言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唐律造妖書在賊盜二。

《三國志》卷一《魏志·文帝紀》〔黃初〕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庚午，行幸許昌宮。詔曰：今之計，〔考〕〔孝〕，古之貢土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

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四年〕六月丙申朔，詔曰：郡國守相，三載一巡行屬縣，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見長吏，觀風俗，協禮律，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無有遠近，便若朕親臨之。敦喻五教，勸務農功，勉勵學者，思勤正典，無爲百家庸末，致遠必泥。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田疇闢，生業修，禮教設，禁令行，則長吏之能也。人窮匱，農事荒，姦盜起，刑獄煩，下陵上替，禮義不興，斯長吏之否也。若長吏在官公廉，慮不及私，正色直節，不飾名譽者，及身行貪穢，諂黷求容，公節不立，而私門日富者，並謹察之。揚清激濁，舉善彈違，此朕所以垂拱總綱，責成於良二千石也。於戲戒哉！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八年二月〕帝與右將軍皇甫陶論事，陶與帝爭言，散騎常侍鄭徽表請罪之。帝曰：讜言謬譔，所望於左右也。人主常以阿媚爲患，豈以爭臣爲損哉！徽越職妄奏，豈朕之意。遂免徽官。

《晉書》卷六《元帝紀》〔大興元年〕秋七月戊申，詔：王室多故，姦兇肆暴，皇綱弛墜，顛覆大猷。朕以不德，統承洪緒，夙夜憂危，思改其弊。二千石令長當祇奉舊憲，正身明法，抑齊豪強，存恤孤獨，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州牧刺史當互相檢察，不得顧私虧公。長吏有志在奉公而不見進用者，有貪林穢濁而以財勢自安者，若有不舉，當受故縱蔽善之罪，有而不知，當受閹塞之責。各明慎奉行。

《宋書》卷九《後廢帝本紀》〔泰豫元年〕六月壬辰，詔曰：夫興王經制，實先民隱，方求廣教，刑於四維。朕以瑩眇，夙膺寶歷，永言民政，未接聽覽，眷言乃顧，無忘鑒寐。可遣大使分行四方，觀採風謠，問

其疾苦。令有佛民，法不便俗者，悉各條奏。若守宰威恩可紀，廉勤允著，依事騰聞。如獄訟誣枉，職事紕繆，情公存私，害民利己者，無或隱昧。廣納芻輿之議，博求獻藝之規。巡省之道，務令精洽，深簡行識，俾若朕親覽焉。

《梁書》卷二《武帝紀》

〔天監元年夏四月庚午〕詔曰：觀風省俗，哲后弘規，狩岳巡方，明王盛軌。所以重華在上，五品聿修，文命肇基，四載斯履。故能物色幽微，耳目屠釣，致王業於緝熙，被淳風於遐邇。朕以寡薄，昧於治方，藉代終之運，當符命之重，取監前古，懷若馭朽。思所以振民育德，去殺騰殘，解網更張，置之仁壽；而明慚照遠，智不周物，兼以歲之不易，未遑卜征，輿言夕惕，無忘鑒寐。可分遣內侍，周省四方，觀政聽謠，訪賢舉滯。其有田野不辟，獄訟無章，忘公殉私，侵漁是務者，悉隨事以聞。若懷賣迷邦，蘊奇待價，蓄響藏真，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罔或遺隱。使輶軒所屆，如朕親親覽焉。

《北史》卷二《魏本紀·高宗文帝》 〔魏和平六年九月〕丙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人，宜置良佐，故敕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然牧司舉非其人，愆於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人望忠信，以為選官，不論前政，共相平置。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

《魏書》卷七上《文帝紀》

〔延興三年九月〕辛丑，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

《魏書》卷九《明帝紀》

〔孝昌元年二月〕壬寅，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辯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周書》卷六《武帝紀》

〔永熙六年〕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強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強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四匹以上，小盜及詐偽請官物三十四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隋書》卷三《煬帝紀》

〔煬帝大業元年三月〕戊申，詔曰：聽採輿訟，謀及庶民，故能審政刑之得失，是知昧且思治，欲使幽枉必達，彝倫有章。而牧宰任稱朝委，苟為徵幸，以求考課，虛立殿最，不存治實，朝綱於是弗理，冤屈所以莫申。關河重阻，無由自達。朕故建立東京，躬

親存問。今巡歷淮海，觀省風俗，眷求讜言，徒繁詞翰。而鄉校之內，闕爾無聞。愜然夕惕，用忘興寢。其民下有知州縣官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宜聽詣朝堂封奏，庶乎四總以達，天下無冤。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政事·賦斂·禁止迎送營造差科詔》 隋末喪亂，豺狼競逐，率土之衆，百不一存。干戈未靜，農桑咸廢，凋弊之餘，飢寒重切。永言念此，悼於厥心。今寇賊已平，天下無事，百姓安堵，各務耕織，家給人足，即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徭賦，欲其休息，更無煩擾，使獲安靜，自修產業。猶恐所在州縣，未稱朕懷。道路迎送，解宇營築，率意徵求，擅相呼召。諸如此類，悉宜禁斷，非有別敕，不得差科。不遵詔者，重加推罰。布告天下，咸知此意。武德六年四月。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七《衛禁·宿衛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不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八《衛禁·宿衛兵仗遠身》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

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八《衛禁·宮內外行夜不覺犯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時專當人罪二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八《衛禁·越州鎮戍等城垣》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主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閉。若有警急驛使及制敕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為開。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

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吏舉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

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試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者，謂蒙別赦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在官應直不直》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之官限滿不赴》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答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答十，十日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史、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大祀不預申期及不如法》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答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書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答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習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